

針對學生卡過效期將依普卡費率扣費，且本公司將刪除其個資，也就是變成一張「非記名」、「無法掛失」之票卡，但不論記名或非記名皆可以終止契約，即退還票卡內餘額，退卡退費注意事項如下，請參卓。

	記名與否	終止契約(退卡退費)方式	備註
學生卡效期內	有記名 (可掛失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可透由學校以票卡處理申請單方式送件退卡退費。</li> <li>2. 利用免付掛號郵資之專屬信封袋，將卡片掛號郵寄至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若無特殊處理問題，本公司將於立案日10個工作天後，將費用以郵寄支票或匯款方式退還持卡人。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者，須於退費金額中扣除掛號郵資或轉帳費用。</li> <li>2. 終止契約(退卡退費)後，立即鎖卡，無法再使用，如須續用須加收處理工本費20元。</li> </ol>
學生卡過效期	非記名 (不可掛失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可親至高雄捷運各車站服務台退還全部儲值餘額。(僅非記名式票卡可至捷運車站服務台辦理)</li> <li>2. 利用免付掛號郵資之專屬信封袋，將卡片掛號郵寄至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 一卡通持卡人向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終止契約退還全部儲值餘額時，應支付終止契約手續費新台幣20元，如卡片使用滿5次(含)以上且滿3個月(含)者，免收該手續費。</li> </ol>